



中融财富^{zrt}
ZHONG RONG WEALTH

中融-享融458号集合资金 信托计划

免责声明：本推介材料仅作推介之用，不构成对客户要约及收益的保障，各项条款最终以信托文件为准。

目录

CONTENTS

01

产品要素及交易结构

02

区域情况

03

交易对手介绍

04

风控措施

05

投资亮点

06

团队介绍

07

风险揭示

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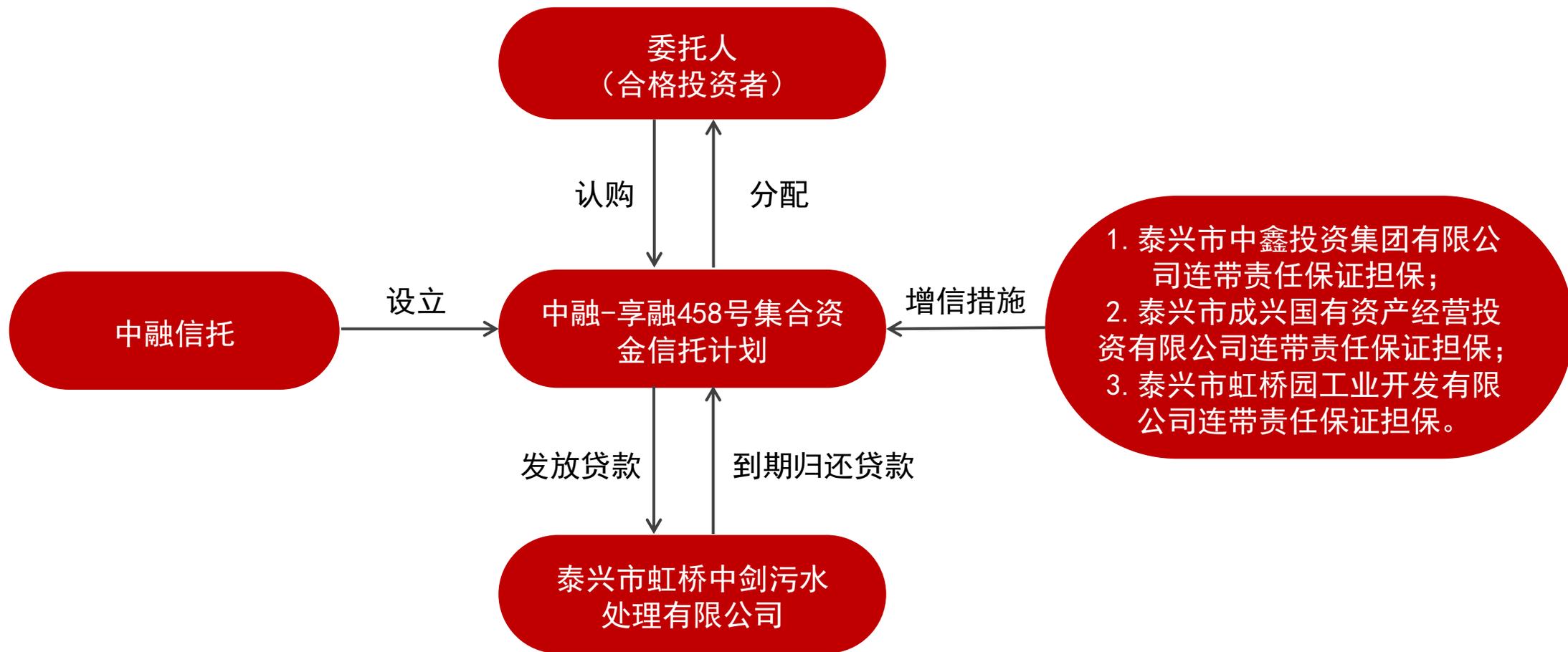
公司介绍

01

产品要素及交易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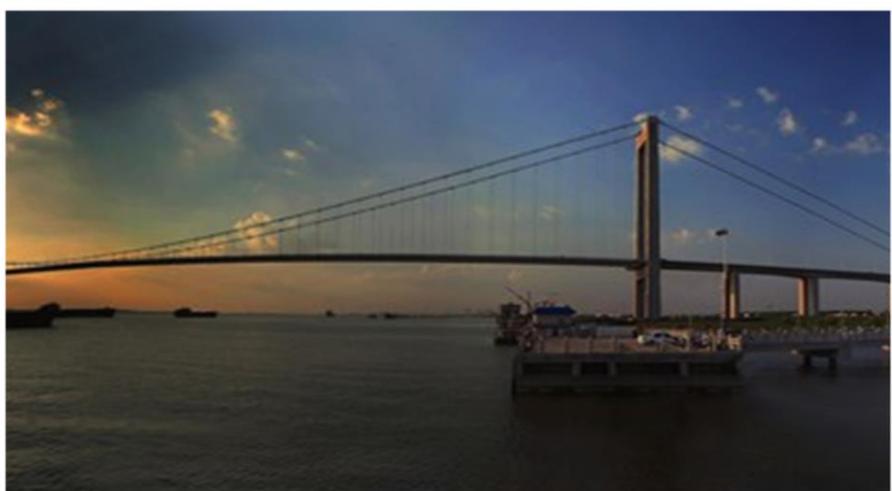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中融-享融45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
产品风险等级	R3（中风险）
投资者类型	合格机构投资者、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风险承受能力等级要求	C3（平衡型）、C4（成长型）及C5（进取型）
信托期限	信托总期限36个月；信托计划本次发行的A类信托单位项下各信托单位的预计存续期限为自该信托单位取得日（含该日）至信托计划存续满24个月之日（不含该日）止的期间。
信托规模	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计划资金总额预计为50,000万元，信托计划本次发行的规模：A类信托单位500,000,000.00份，具体规模均以实际募集为准。
认购币种	如无特别说明，本推介材料中所述币种均指人民币
投资起点	100万元人民币；超过100万元人民币的，以10万元的整数倍递增
保（托）管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信托利益分配方式	本信托计划项下各信托单位的定期核算日均为：自信托计划成立日起每个自然年度的3月20日、6月20日、9月20日、12月20日、信托计划存续满24个月之日、信托计划终止日；若自信托计划成立日起的第一个定期核算日距离信托单位取得日不足一个月，则以紧邻该定期核算日的下一个定期核算日为第一个定期核算日。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单位的分配日均为核算日后10个工作日内任一工作日。

产品名称	中融-享融45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资金用途	信托资金用于向泰兴市虹桥中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简称“中剑污水”）发放信托贷款，用于补充企业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参考年化收益率	100万元（含）以上： 【6.8】 %/年 注：参考年化收益率仅为对受益人可能取得的信托收益数额的预估，并非受托人对受益人可取得的信托利益及信托收益所作的任何承诺和保证。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受益人享有的信托利益以信托财产分配完毕时实际获得分配的金额为准。
信托费用及费用承担	信托报酬分为固定信托报酬费率1.0%/年和浮动信托报酬，保管费费率为0.008%/年，销售服务费等其他费用按照信托合同约定支付，所有信托费用均由信托财产承担。
还款来源	中剑污水的经营收入及再融资资金



02

区域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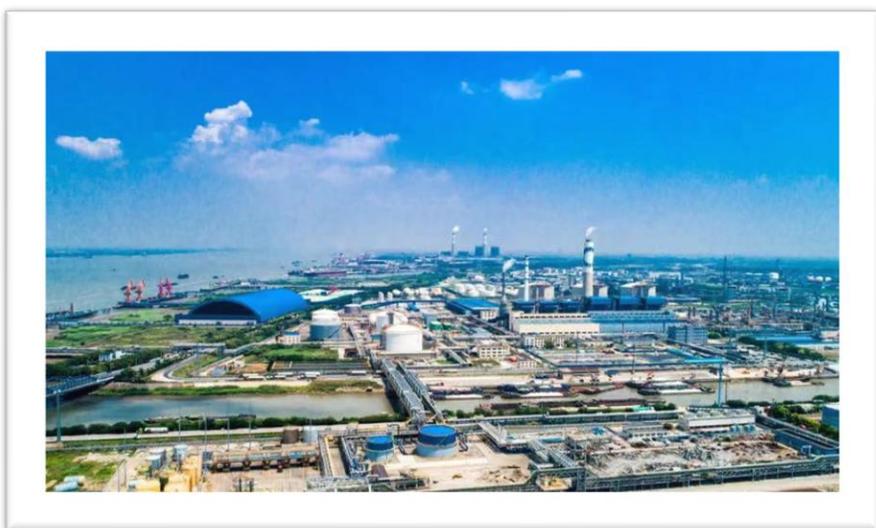


泰州地处江苏中部，南部濒临长江，北部与盐城毗邻，东临南通，西接扬州，是长三角中心城市之一。是上海都市圈、南京都市圈、苏锡常都市圈重要节点城市。泰州市行政区划三市三区，国家一类开放口岸泰州港跨入亿吨大港行列，六大沿江港区连接远海大洋。优越的区位和公铁水空一体化格局，凸显泰州长三角北翼交通枢纽的重要地位。

泰州市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披露，泰州市全市2021年地区生产总值超6000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超过400亿元；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7.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7.8%；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超过4万元。**地区生产总值、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服务业增加值、工业投资等主要经济指标增幅均居江苏省第一位。**

单位：亿元

项目（单位：亿元）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GDP	5,133.40	5,312.77	6,025.26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74.58	383.07	428.77
其中：税收收入	279.15	282.06	316.96
非税收入	86.52	93.14	103.33
江阴靖江园区收入	8.91	7.87	8.49



泰兴市位于江苏省中部、长江下游北岸。与镇江市扬中市、常州市新北区隔江相望。距上海虹桥机场、南京禄口机场不到2小时车程，距无锡、常州机场1小时车程。拥有国家一级港口一个。2021年年末，全市总人口114.69万人。现辖14个乡镇、3个街道、3个省级开发区和3个市级工业园区。在2021年赛迪百强县排名中，泰兴市位列第26位。泰兴经开区在2021年全国化工园区30强排名中位列5位。

泰兴市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披露，预计2021年全年实现GDP1300亿元，增长10.5%。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3.12亿元，增长9%，税收占比80.7%，总量列全省县（市）第七、苏中第一。泰兴市工业以园区工业带动为主，已形成机电、化工和医药三大工业支柱产业，产业集聚效应明显，工业经济发展较为迅速。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GDP	1,083.90	1,127.47	1300.0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0.59	85.43	93.12
其中：税收收入	66.26	67.25	75.11
非税收入	14.33	18.18	18.01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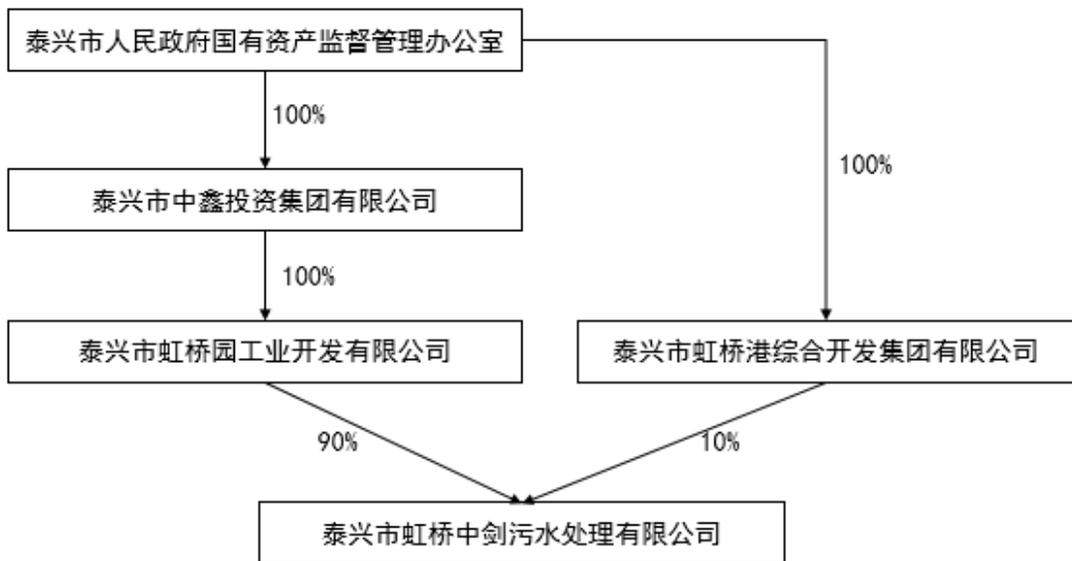
交易对手介绍

交易对手介绍-融资方简介



泰兴市虹桥中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剑污水”），成立于2015年3月，注册资本3亿元，系泰兴市虹桥园工业开发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主要负责泰兴虹桥工业园区的污水处理、市政给水工程和排水安排维修等。



公司名称	泰兴市虹桥中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住所	泰兴市虹桥镇六圩港大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3MA1MAAEJ5L
法定代表人	朱溢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03-18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2022年6月末，中剑污水总资产48.09亿元，净资产18.30亿元，2021年全年实现收入2.49亿元，2022年1-6月实现收入1.10亿元。

科目（亿元）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6月
总资产	45.18	48.50	44.41	48.09
总负债	27.56	30.72	27.35	29.80
净资产	17.63	17.78	17.06	18.30
营业收入	1.87	2.17	2.49	1.10
净利润	0.19	0.15	0.02	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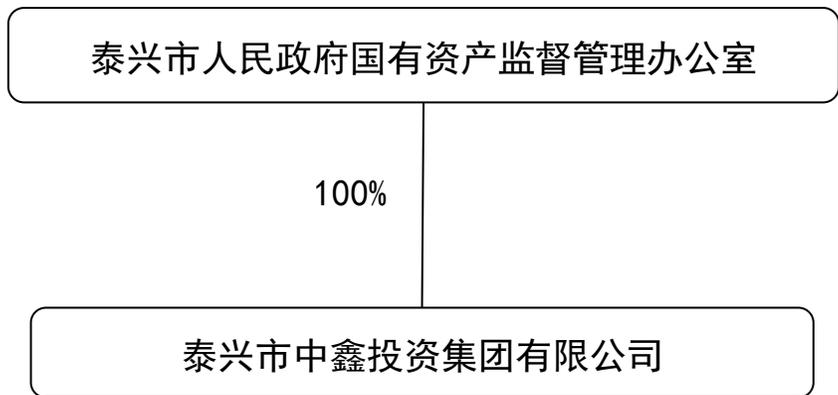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企业提供的2019-2021年审计报告、2022年6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泰兴市中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鑫投资”），成立于2019年12月，公司注册资本50亿元。泰兴市人民政府授权泰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出资人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泰兴市国资办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中鑫投资是泰兴市核心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主体评级AA+（东方金诚，2021年8月）。

公司名称	泰兴市中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泰兴市曾涛路6号鑫泰大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3MA20LF3U0H
法定代表人	杨建农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13日
经营期限	长期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中鑫投资整合成兴国投、虹桥园开发、泰兴智光、兴黄投开等企业，成为集担保、融资、资产运营等职能为一体的国有资产运营管理主体，业务主要围绕所在三区三园开展。主要业务板块分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土地开发整理业务、安置房建设业务、其他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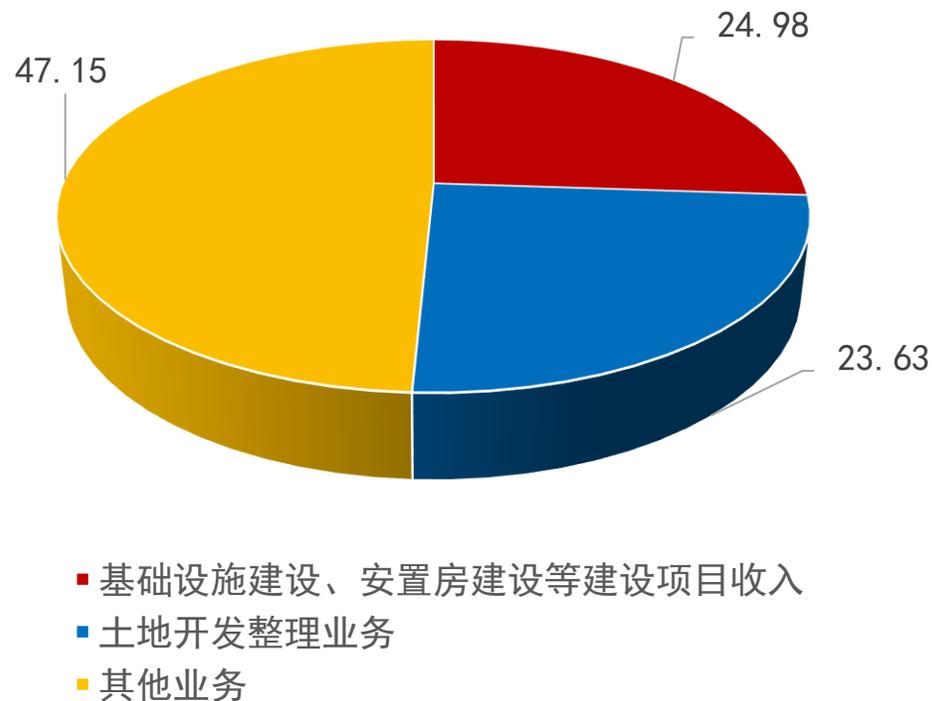
中鑫投资主要直接控股子公司情况

全称	注册资本（亿元）	持股比例	所负责区域及业务	主体评级
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46.48	100	泰兴市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及安置房	AA
泰兴市虹桥园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35.00	100	泰兴虹桥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及安置房	AA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	100	泰兴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及安置房	AA
泰兴市兴黄综合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00	100	泰兴市黄桥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及安置房	AA
泰兴市鑫泰国资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	100	泰兴市公租房的租赁等	暂无
泰兴市兴盛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22	100	泰兴市城区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及安置房	暂无
泰兴市新源农产品加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50	100	泰兴市农产品加工园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及安置房	暂无

截至2022年3月末，中鑫投资总资产1,246.79亿元，净资产482.95亿元，2021年实现收入95.77亿元，2022年1-3月实现收入21.71亿元。

科目（亿元）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3月
总资产	949.31	1,152.59	1,180.39	1,246.79
总负债	629.39	706.14	705.05	763.85
净资产	319.92	446.45	475.34	482.95
资产负债率	66.30%	61.27%	59.73%	61.27%
营业收入	111.62	145.65	95.77	21.71
净利润	8.90	10.24	7.72	2.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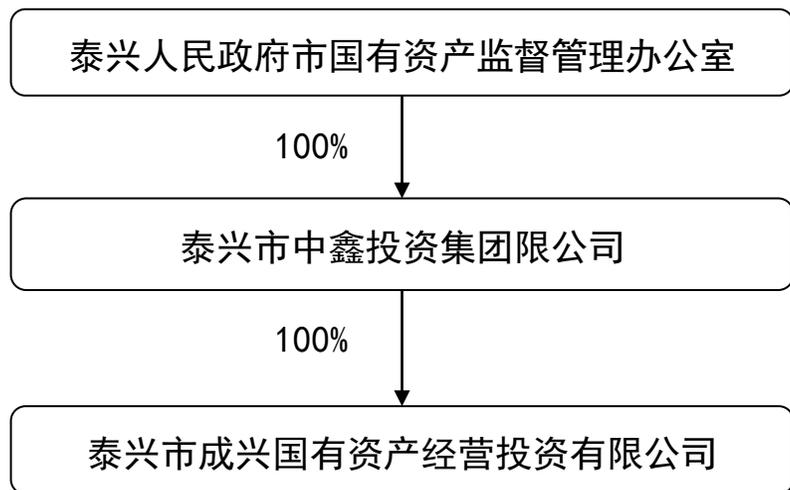
2021年收入构成（单位：亿元）





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兴国投”），成立于2003年4月，公司注册资本为46.48亿元。泰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中鑫投资持有成兴国投100%股权，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成兴国投是泰兴市主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主要负责泰兴市经开区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评级AA（东方金诚，2021年7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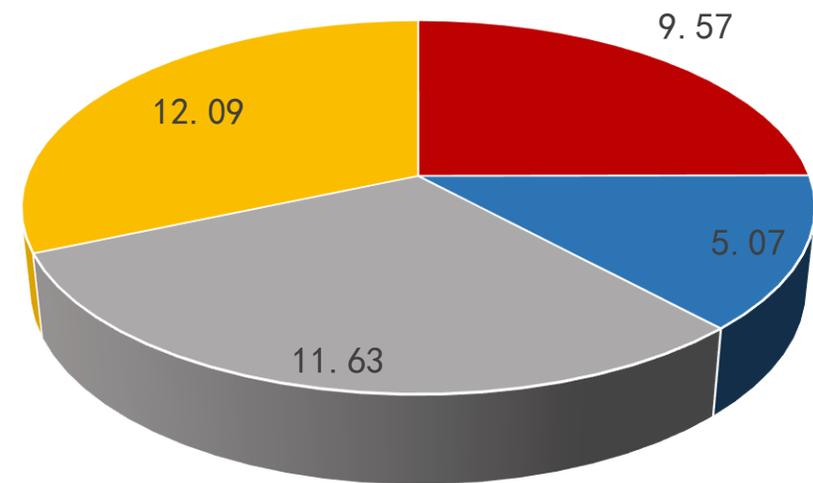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泰兴市滨江镇福泰路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3748721326M
法定代表人	张军
注册资本	464,8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3年4月18日
经营期限	长期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截至2022年3月末，成兴国投总资产462.38亿元，净资产175.74亿元，2021年实现收入38.54亿元，2022年1-3月实现收入7.24亿元。

科目（亿元）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3月
总资产	283.14	343.36	447.14	462.38
总负债	193.87	227.35	272.08	286.65
净资产	89.28	116.01	175.06	175.74
资产负债率	68.47%	66.21%	60.85%	61.99%
营业收入	23.60	36.71	38.54	7.24
净利润	1.77	1.75	1.78	0.71

2021年收入构成（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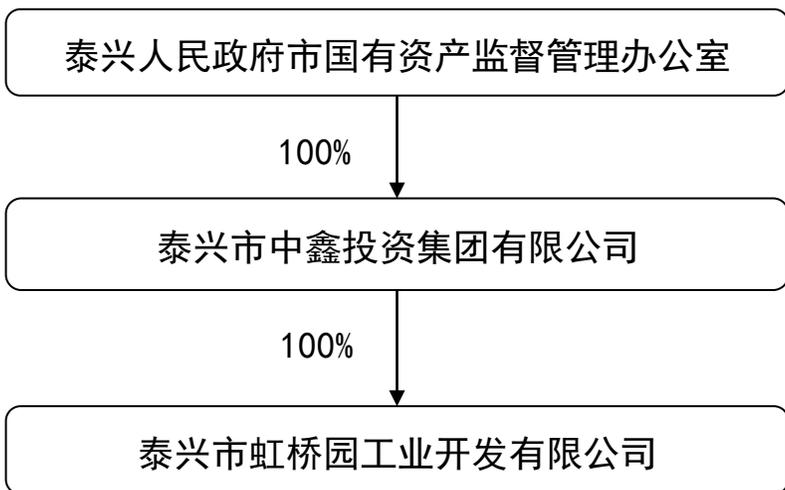
■ 安置房建设 ■ 土地整理 ■ 蒸汽销售（供热） ■ 其他

数据来源：企业提供的2018-2021年审计报告、2022年3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泰兴市虹桥园工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兴虹桥”），成立于2003年3月，系泰兴市中鑫投资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泰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截至2021年底，公司注册资本35亿元。

泰兴虹桥是泰兴市主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主要负责虹桥工业园区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评级AA**（联合资信，2022年4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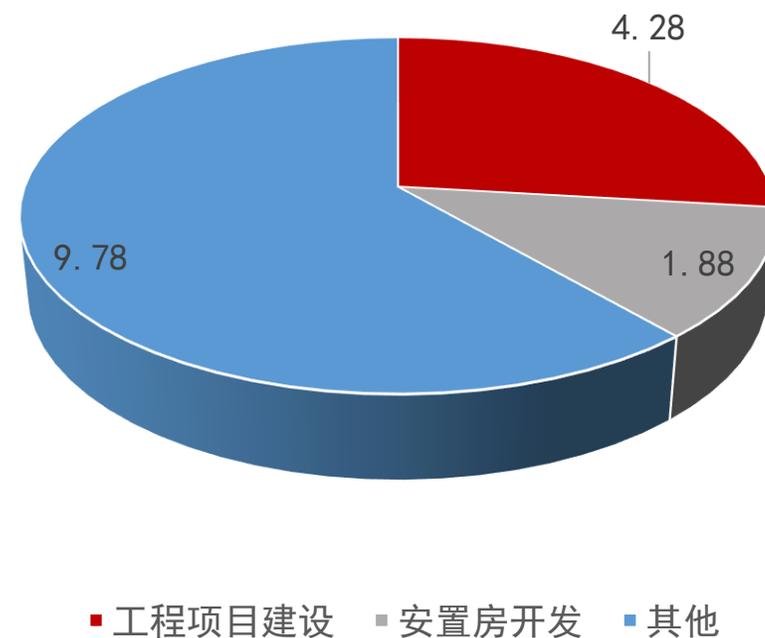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泰兴市虹桥园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	泰兴市虹桥工业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3747328784E
法定代表人	朱海兵
注册资本	35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3年3月24日
经营期限	2003年3月24日至2033年3月23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截至2022年3月末，泰兴虹桥总资产258.23亿元，净资产93.63亿元，2021年实现收入15.94亿元，2022年1-3月实现收入1.76亿元。

科目 (亿元)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3月
总资产	212.58	229.64	245.01	258.23
总负债	147.12	158.56	157.36	164.60
净资产	65.46	71.09	87.65	93.63
资产负债率	69.20%	69.04%	64.23%	63.74%
营业收入	12.73	17.02	15.94	1.76
净利润	1.51	2.10	1.92	0.55

2021年收入构成 (单位: 亿元)



04

风控措施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中鑫投资、成兴国投、泰兴虹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报央行征信系统

本次融资和担保均上报央行征信系统。

05

投资亮点

01 **区域经济、财政实力强**

泰兴市在2021年赛迪研究院百强县排名中位列第26位、位列江苏省第8位。

区域财政

交易对手

交易对手实力强

02

担保方主体评级分别为：中鑫投资AA+、成兴国投AA、泰兴虹桥AA。

征信系统

交易主体纳入征信系统

03

本次融资担保均上报央行征信系统。

06

团队介绍

高慧慧

高慧慧，女，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2010年进入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现任金融市场部信托经理。负责业务推广、信托产品设计与操作及项目的日常管理。在房地产投资、基础设施业务、证券投资、信托贷款、股权质押融资等信托业务方面有丰富的经验。

张文婷

张文婷，女，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慕尼黑大学法学硕士，自2010年进入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现任金融市场部总经理助理，负责信托产品设计与操作及项目的日常管理，在房地产投资、基础设施业务投资、证券投资等信托业务方面有丰富的经验。

王馨桐

王馨桐，女，哥伦比亚大学公共管理硕士，2021年进入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现任金融市场部信托经理助理。负责基础设施业务投资、证券投资等信托业务产品设计与操作及项目的日常管理。

07

风险提示

✦ 信用风险

- 如果借款人的财务、资产、业务等发生任何不利变化，或借款人、担保人关于其签署的与本信托计划相关的交易文件中对其财务、资产、业务等的陈述或说明存在虚假、误导或遗漏，或违反其签署的与本信托计划有关的交易文件，或不履行其签署的与本信托计划有关的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将可能对信托财产的价值或受托人管理、运用和处置信托财产造成不利影响，从而使委托人或受益人遭受损失。

✦ 政策风险与市场风险

- 本信托计划的信托资金用于向借款人发放信托贷款，贷款用途为补充借企业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尽管借款人声明并承诺其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且其因签署和履行《信托贷款合同》而新增的债务依法不属于地方政府债务，不增加其地方政府隐性债务规模，但是，此类业务受政策影响较大，可能存在因宏观经济、国家政策、地方债务政策、产业相关政策发生不利变化而使受益人遭受损失的风险。同时，国家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亦将会影响本信托计划的设立及管理，从而影响信托财产的收益，进而影响受益人的收益水平。
- 如果在信托计划期限内，市场利率发生变化，本信托计划的参考年化收益率及实际收益率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 借款人经营风险

- 借款人经营性现金流对债务保证能力弱，有息债务较高，有一定的偿债压力，同时，也存在因政府预算调整，导致其能获得的政府补贴收入不能足额到账的风险。另外，借款人资产规模较小，盈利能力较弱，再融资能力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 此外，借款人可能因经营管理不善，利润减少，资产价值降低，从而影响本信托计划投资利益的实现。

✦ 担保风险

- 保证人为借款人在《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前述保证担保系信用担保，对于信用担保的担保权利实现而言，担保人自有资产、担保能力或商业信用发生的任何不利变化可能影响担保权利的行使和执行程序中所实现的资金数额，且实现担保权利所回收的资金可能不足以清偿被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权。此外，各保证人均资产流动性偏弱，信托计划存续期内债务偿付压力较大，存在担保能力不足的风险。保证人1、保证人2对外担保余额较大，存在一定代偿风险。
- 如发生交易文件项下约定的受托人行使担保权利的情形，如果担保物变现所得的金额或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支付的金额不足以弥补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信托税费、规费、信托报酬及其他各项信托费用（不包括浮动信托报酬）、债务（如有）以及全体受益人按照信托文件约定的参考年化收益率预计可获分配的信托利益的，则受益人将遭受信托利益损失的风险。此外，实现担保权利的收入回收距违约时点尚有一定时间滞后，而担保权利的行使和执行程序中的迟延可能会对通过该程序实现的收入数额产生不利影响，从而使委托人或受益人遭受损失。

✦ 受托人管理风险及保管人风险

- 由于受托人的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其在管理信托财产的过程中对信息的占有和经济形势的判断，导致信托财产管理运用的风险，将会影响到信托利益或给信托财产造成损失，从而使委托人或受益人遭受损失。
- 因本信托计划的保管行可能存在违规经营和管理疏忽而使信托财产遭受损失。

✦ 信托单位认购、申购被拒绝的风险

- 本信托计划的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认购、申购的情形保留拒绝信托受益人认购、申购的权利，可能导致受益人不能按计划成功认购、申购信托单位，从而遭受损失。

✦ 信托产品不成立的风险

- 如本信托计划推介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受托人合理判断受托人有权宣布本信托计划不成立。

✦ 信托受益权提前终止和信托单位、信托计划延期风险

- 如果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收回了部分信托本金及收益，受托人可将所收回的该部分款项用于向受益人分配部分信托本金及分配该部分信托本金对应的信托收益。受托人向受益人分配了部分信托本金及其对应的信托收益后，与所分配的信托本金所对应的信托受益权终止，由此将导致受益人实际获得分配的信托利益数额少于按照信托计划预计存续期限计算的信托利益数额。
- 发生《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计划提前终止情形时，受益人将提前退出本信托计划，由此将导致受益人实际获得分配的信托利益数额少于按照信托单位预计存续期限或信托计划预计存续期限计算的信托利益数额。
- 某信托单位预计存续期限届满，因任何原因导致信托财产专户内的资金不足支付该信托单位终止后预计应予支付的税费、规费、信托报酬及其他各项信托费用（不包括浮动信托报酬）、债务（如有）、该信托单位按照信托文件约定的参考年化收益率预计可获分配的信托利益且对应的信托财产尚未变现完毕的，该信托单位自动进入延长期。该种延期将导致持有该信托单位的受益人无法在该信托单位原预计存续期限内实现信托利益。进入延长期后受益人持有的该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利益是否能足额实现以及信托利益的最终实现期限均存在不确定性，从而使委托人或受益人遭受损失。
- 信托计划预计存续期限届满，因任何原因导致信托财产专户内的资金不足支付信托计划终止后预计应予支付的税费、规费、信托报酬及其他各项信托费用（不包括浮动信托报酬）、债务（如有）、全部信托单位按照信托文件约定的参考年化收益率预计可获分配的信托利益且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尚未变现完毕的，本信托计划将自动进入延长期。该种延期将导致受益人无法在原信托计划预计存续期限内实现信托利益。进入延长期后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利益是否能足额实现以及信托利益的最终实现期限均存在不确定性，从而使委托人或受益人遭受损失。

✦ 流动性风险

- 本信托计划为封闭式产品，在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益人无权要求受托人赎回其持有的信托单位，可能导致其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其丧失其他投资机会，或因物价指数的抬升导致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导致实际收益率为负。

✦ 信托财产实行净值化管理和估值方法调整的风险

- 受托人对本信托计划实行净值化管理，但估值结果不等同于变现价值。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若法律法规、有权监管机构对净值化管理作出更明确、更严格的规定，或者对信托财产的估值方法做出要求的，则受托人有权聘请托管行、外部审计机构等外部中介机构对信托财产净值进行核算，由此将导致信托费用的增加，从而可能减少或降低受益人的信托利益。此外，上述估值方法的调整，将可能影响受益人的信托利益，委托人/受益人同意受托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信托计划进行净值化管理及财产估值，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如有）。

✦ 风险后置风险

- 在信托计划成立后开放发行信托单位时，后发行的信托单位的信托利益可能晚于其之前发行的信托单位获得分配。当先发行的信托单位的信托利益获得分配后，后发行的信托单位可能因信托贷款后续发生风险，导致其信托利益无法足额获得分配，甚至造成投资本金损失。后发行的信托单位的受益人已充分知晓先发行的信托单位获得足额分配后交易对手违约的风险，并愿意承担因信托财产投资风险的后置与沉淀造成的投资风险。并且，全体受益人已知晓受托人系在假定借款人能正常履约的前提下根据相关投资测算而做的信托单位设置，并愿意承担因信托单位发行时间不同而存在的上述风险。

✦ 电子签名的特有风险

- 《信托合同》等信托文件以电子形式订立的，受托人将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其电子签约平台及以数据电文、电子签名方式形成的文件资料的安全。尽管如此，委托人仍可能因以下电子签名方式的特有风险遭受损失：
- （1）委托人在受托人电子签约平台注册的认证账户、密码及数字证书（如有）是受托人辨识委托人身份及指令的唯一标志，所有使用委托人认证账户、密码和（或）数字证书（如有）的操作行为均被视为委托人的操作行为。由于认证账户的密码泄露、电脑（或手机等）遗失、黑客攻击、被他人使用等原因，委托人的身份验证信息可能被仿冒或窃取；
- （2）互联网服务器可能因电信、通讯设备故障、黑客攻击、电信部门技术调整、网站升级、停电、其他第三方的问题等原因而出现故障或其他不可预测的状况，造成《信托合同》及其他信托文件签署中断、停顿、延迟，或数据错误，或出现委托人交易指令、业务申请失败或者重复操作的风险，或导致《信托合同》等信托文件的数据电文丢失、被非法篡改或泄露；
- （3）委托人的上网设备及软件系统与受托人所提供的网上服务、交易系统不相匹配，导致无法签署或未能及时签署《信托合同》及其他信托文件或签署失败；
- （4）如委托人不具备一定网上交易经验，可能因操作不当导致无法签署或签署失败；
- （5）委托人电脑系统感染电脑病毒或被非法入侵；
- （6）其他可能存在的与电子签名相关的风险。

✦ 信息传递风险

- 受托人将按照信托文件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本信托计划的信息披露，受益人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查询。如果受益人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受益人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受益人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受益人自行承担。另外，受益人预留在受托人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受托人，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受托人联系方式变更的，受托人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受益人自行承担。

✦ 关联交易风险

- 本信托计划在运作过程中可能会根据投资需要进行关联交易。受托人将本着必要、公允的原则，在充分披露关联交易安排及遵守法律及本合同约定的基础上，实施前述关联交易，但仍有可能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投资者利益的风险。上述关联交易的实施或者中断可能会对信托财产造成影响，进而影响投资者的信托利益。

✦ 其他风险

- 非因受托人主观因素导致本信托计划所投资资产突破《信托合同》第3.5条所述比例限制的，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受托人应在流动性受限的信托财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5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前述比例要求。受托人在按前述要求调整比例时，可能因届时市场下跌等原因导致信托财产受损。
- 因法律、政策、市场变化等因素，或战争、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信托财产的损失，影响本信托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带来风险。

注：上述风险揭示仅为简单列举及部分摘录，具体以《信托合同》及《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为准，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08

公司介绍

• 中融信托介绍-发展历程

1987年

公司成立，前身为哈尔滨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2002年

重新登记，更名为中融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2007年

原中国银监会换发新金融许可证，更名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09年

信托资产管理规模突破1000亿元人民币

2010年

经纬纺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16年

出资1亿元入股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3%

2015年

出资15亿元入股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3.04%；获得香港证监会颁发的4号（证券投资咨询）和9号（资产管理）牌照

2014年

公司注册资本增至60亿元 信托资产管理规模超过7000亿元；获批“受托境外理财业务资格”（QDII业务）

2013年

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6亿元

2011年

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4.75亿元

2017年

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20亿元；取得香港证监会的1-5号牌照和公司注册处的放债人牌照

2019年

当选中国信托业协会副会长单位；获得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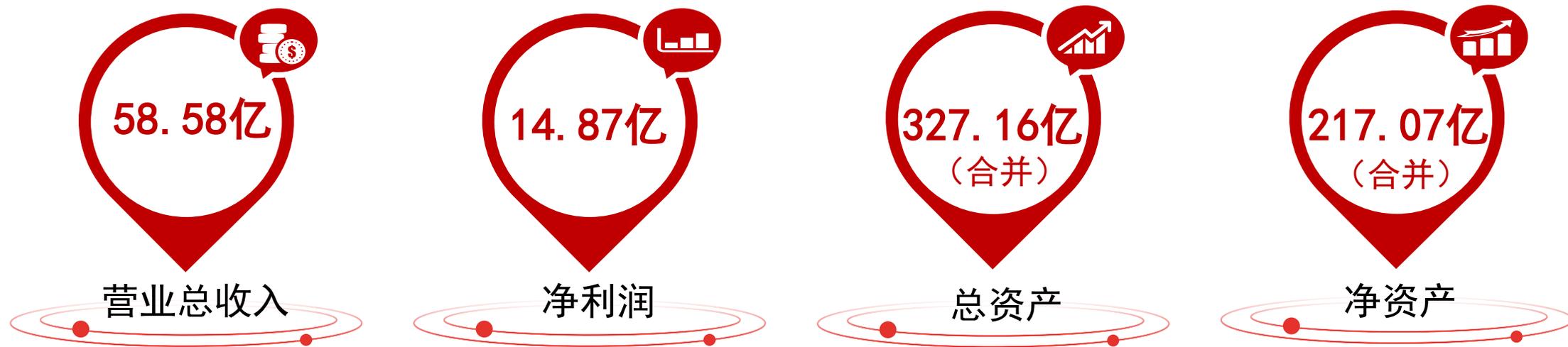
2020年

开通“中融空中直通车”，实现线上全流程管理，在特殊时期持续提供综合金融服务；主动管理信托资产占比超过86%

2021年

引入ESG理念（即“环境、社会、治理”理念）；制定《2021年-2025年战略发展规划》启动“13335”工程。

- ✦ 中融信托是国内领先的综合金融服务提供商，秉承与优秀企业共同成长的投资理念，依托专业的资产管理和投资研发团队，为企业提供个性化投融资解决方案，并致力于为我们的投资者创造长期价值，推动建立理性成熟的价值投资理念。
- ✦ 公司主要经营指标排名行业前列，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58.58亿元，净利润14.87亿元，总资产327.16亿元（合并），净资产217.07亿元（合并）。



数据来源：2021年年报

- ✦ 中融财富为中融信托唯一的直销品牌，依托中融信托强大的资产管理能力和广泛的投资渠道，中融财富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私人银行服务，致力于成为中国最优秀的财富管理机构。
- ✦ 聚焦客户需求，中融财富率先启动量身定制的专属理财模式，坚持精品为本的产品策略，提供金融投资产品的专业筛选、资产配置、境内外投资及投资组合管理服务。
- ✦ 自成立后，中融财富发展迅速。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融财富累计服务委托人超16万位，其中自然人客户超15万人，非金机构超7300家，金融机构超1300家。在高净值客户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效应和市场口碑。



• 中融信托介绍-公司荣誉 (近3年)



- ✦ 年度中国优秀信托公司 【《证券时报》第十二届中国优秀信托公司评选】
- ✦ 年度最佳财富管理信托公司 【《金融时报》2019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金龙奖】
- ✦ 年度卓越财富管理信托公司 【《经济观察报》2018-2019年度卓越金融企业盛典】
- ✦ 年度卓越信托公司 【《每日经济新闻》2019中国金融发展论坛暨第十届金鼎奖评选】
- ✦ 2019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交易300强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 ✦ 2020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交易300强、最佳进步奖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 ✦ 2020年度中国优秀信托公司 【《证券时报》第十三届中国优秀信托公司评选】
- ✦ 2020年度最佳财富管理信托公司 【《金融时报》2020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金龙奖】
- ✦ 2020年度卓越综合金融服务信托公司 【《经济观察报》2019-2020年度中国卓越金融企业盛典】
- ✦ 2020年度竞争力信托公司 【《21世纪经济报道》第十五届21世纪亚洲金融年会】



- ✦ 年度中国优秀信托公司 【《证券时报》2021（第十四届）中国优秀信托公司评选】
- ✦ 年度最佳财富管理信托公司奖 【《金融时报》2021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金龙奖】
- ✦ 诚信托-卓越公司奖 【《上海证券报》第十四届诚信托奖评选】
- ✦ 值得托付财富管理信托机构奖 【《经济观察报》2020-2021年度值得托付金融机构评选】
- ✦ 年度社会责任信托品牌奖 【《华夏时报》第十四届金蝉奖评选】
- ✦ 年度客户服务信托公司、年度卓越社会责任表现金融机构 【《21世纪经济报道》21世纪亚洲金融年会】

免责声明

- ✦ 本文件内容均为保密信息，未经我司事先书面同意，本文件或其任何部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转载或者分发，且不得对本文件进行任何有悖意愿的删减或者修改。一旦阅读本文件，应被视为已同意此项条款。
- ✦ 我司作为受托人将承诺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信托计划，但不保证信托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本文件内的信息以及意向不构成我司对于投资收益的保证。
- ✦ 本文件仅为宣传目的而提供，不作为有效合同的组成部分，全部法律条款应以最终签订的《信托合同》约定为准。

2022年08月24日



微信公众号



APP客户端



95037



www.zritc.com